

# 1/4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0784民初6818号 袁伟**:本院受理原告张银海诉被告袁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68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9115号 江苏智汇全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会与被告江苏智汇全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退还所交学费128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辽0922民初2756号 陈国**:本院受理原告陈欣怡与被告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4659号 梁燮**:本院受理原告王琴诉被告汪玲以及第三人梁燮、魏朝华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河北白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晓琴、董艳飞、董艳艳、孙立超、刘合秋**: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石家庄百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被执行人河北白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石家庄百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向本院申请执行并追加张晓琴、董艳飞、董艳艳、孙立超、刘合秋为本案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和相关证据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来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材料。并定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进行答辩、举证。逾期则视为送达同时放弃答辩、举证权利。同时在举证期限届满之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来本院到庭调查,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作出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包卫华**:本院受理原告宋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82民初1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李丰**:本院受理原告陈清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1381民初2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701号 被告:赵富江、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雨河镇雨河村村委会南木楼岩18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6912234331**: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文公司与被告赵富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赵富江支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文公司垫付的保险赔偿款1224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7月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文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6元,由被告赵富江负担106元,由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文公司负担90元;公告费1327元,由被告赵富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李莉**:本院受理郭茂兵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4民初2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6341号 朱艳红、陆波**:本院受理原告孙云山诉你、陆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323民初6341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费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梁昌盛**:本院受理原告刘期与被告梁昌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16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朱园科**:本院受理原告周道学与被告朱园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3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黄慧文**:本院受理原告石峰与被告黄慧文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323民初4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张闻强**:本院受理原告朱雷与被告张闻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49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3566号 丁玉虎、倪俊**:本院受理原告张阳、徐波、张云与被告丁玉虎、倪俊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3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004号 刘金青**:本院受理原告许兴旺与刘金青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4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316号 刘登品**:本院受理原告周叶方、胡义周、胡义周、胡小苏与被告刘登品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4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5284号 王状**:本院受理原告吴东林与被告王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5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5872号 黄律青**:本院受理原告卢海洋与被告黄律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5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255号 李祥(住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马场镇老塘村二组)**:原告李祥与被告李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李祥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原告起诉状要求:1、请求李祥归还欠款4000元及利息;2、请求李祥承担诉讼费。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合议庭人员:李恒帆、胡朝、李绍娟。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351号 雷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住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星光路80号天津节能大厦22层)**:原告浙江绿欣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雷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雷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起诉状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约16000元(利息损失自2020年7月1日起按LPR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合议庭人员:李恒帆、胡朝、李绍娟。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4897号 徐照飞**:本院受理原告李增华与被告徐照飞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4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5580号 钟华**:本院受理原告新余市情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被告郭群、钟琳艳、钟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55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8887号 新余市大发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鑫之昊商贸有限公司、珠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新余市西湖区联信大市场有限公司五金机电经营部与被告珠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大发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鑫之昊商贸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7民初32807号 王毅**:原告段亚中与被告王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粤0307民初32807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7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14245元(以37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2021年3月31日为14245元);逾期还款利息21525.78元(以37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逾期还款利息);2.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20000元及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共计700元;4.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次日即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于本院提出答辩状,并于答辩期届满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2年3月10日16时30分在第六十审判庭(龙城工作站)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2/3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岳瑞**:本院对原告安徽省易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13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岳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安徽省易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4536.6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谷金雷**:本院对原告安徽省易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13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谷金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安徽省易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37235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郝晓雪**:本院对原告安徽省易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1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郝晓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安徽省易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19296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储家龙**:本院受理原告贾非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202民初9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州鑫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王春霞**:本院对原告阜阳市标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州鑫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王春霞追偿权纠纷(2021)皖1202民初1458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你偿还代偿款98000.17元,违约金19600元,合计117600.17元。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言平**:本院已受理原告赵玉林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定于2022年3月10日上午9:30在本院路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尹军**:本院已受理原告陈云诉你与第三人付玉林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324民初6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尹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云代偿本金及利息31400元,案件受理费586元,由被告尹军承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路大法庭领取判决书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县人民法院**  
**六安海臣钢管销售有限公司**:原告罗守云诉你、查南海、徐中云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3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七里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金安区人民法院**  
**黄金全**:本院受理再申诉人谢跃亭与被告申请人陈加芳、黄金全、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望谟县教育局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陈奇**:本院受理原告曹艳英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322民初32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奇在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曹艳英支付8500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85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2月11日起至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或履行期间届满前实际履行之日,按年利率15.4%计算)。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刘辉**:本院受理原告肖钱琴与被告刘辉离婚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2022年3月15日上午9:30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五九**:本院受理原告李连军与被告王五九、上海欣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民初40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斌、戴艳平、戴继申、申凤霞与无锡广宜铝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市志恒铝业有限公司诉你方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吴敏敏**:本院受理朱伟华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9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胜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安捷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诉你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8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孟峰**:本院受理袁欢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29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江苏禹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岳涛诉你公司、月星集团无锡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7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岳涛与你公司签订的《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予以解除;你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岳涛返还价款1289060元,并承担违约金22400元,向岳涛支付诉讼费3778元;月星集团无锡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对上述你公司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内岳涛返还价款58000元,你公司应于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邵海军、嵇道宝、丁祝其、无锡市飞捷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朱超诉你机动车驾驶证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道城**:本院受理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张道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48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毕节市宏泰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吉庆诉被告吴长岗、毕节市宏泰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庄立灼**:本院受理原告谭守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1422民初1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周革奇**:本院受理原告庄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3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滦州市人民法院**  
**董万林、董照贵、张礼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4民初11109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胡前圣、张志伶**:本院受理郑自保与黄朝晖、皮冬珍、胡前圣、张志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281民初3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范声元**:本院受理陈静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281民初75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寇大廷**:本院受理李永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潘英**:本院受理原告吴晓松诉潘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刘东**:原告张耀其诉被告刘东与你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因被告刘东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225民初17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刘东、郭会斌、万丽荣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郭会斌、万丽荣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郭会斌、万丽荣共同所有的,位于甘南县甘南县光明街向阳名邸9号楼1单元401室,建筑面积88.55㎡(房产证号郭会斌S2016001194.9、万丽荣S2016001950)的房屋,限你二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有异议,自收到裁定书10日内到甘南县人民法院自行主张权利。逾期,责任自负。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斌、王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4民初11107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会斌、万丽荣**: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支行与郭会斌、万丽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甘南县人民法院(2019)黑0225民初17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刘东、郭会斌、万丽荣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郭会斌、万丽荣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郭会斌、万丽荣共同所有的,位于甘南县甘南县光明街向阳名邸9号楼1单元401室,建筑面积88.55㎡(房产证号郭会斌S2016001194.9、万丽荣S2016001950)的房屋,限你二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有异议,自收到裁定书10日内到甘南县人民法院自行主张权利。逾期,责任自负。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